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紹	歷 歷	政	見
1		黄 啓 明	49年2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仁德國小 、城 臺 中 原大學 東大學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	、宏和 、凌和	科學研究院 和精密紡織 詳電腦、鉅 業、臺灣 。		遵 系統。 。
2		蔡 崇 安	40 年 4 月 20 日	男	臺南市	無	仁德國小 畢業	一、臺南縣第17 、18屆仁義村長 。 二、臺南市第一 屆仁義里長。		一、為民服務。 二、爭取里內建設。 三、關懷弱勢。	
(第 第	選首、不政等、於原之。 一二三四五、中國、大學、大學、大學、大學、大學、大學、大學、大學、大學、大學、大學、大學、大學、	為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鏡。 「海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千萬元以下罰金; 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千萬元以下罰金; 號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處一年以下有期 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 經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極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 處子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 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饭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 期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 德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處罰 經、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違反 定定、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違反 定定、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,違反 定定、併處別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違反 等衛致衛門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一定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 定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是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是定,并處則與完善,之與定處斷。 《於、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 應辦數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罰委。 《於、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依解決更三個月者, 這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 《於、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款或其預鑑、第一百至九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五條。 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二百四十五條。 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二百四十五條。 第二百七十八條。第三百零二以下四三五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。第二百三四三五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。第二百三十五條。 第二百七十八條。第二百三十五條。 《從其規定。 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									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	以生計工之利害,誘恐权票人个打败其处以許備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	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282. 十以人「日別定川・併村利室幣―日馬兀以上―十馬兀以ト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・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・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・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・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・不問屬於犯人與否・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・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頂爾以用以行來期約以次行之開格,不同屬於犯人與否,侵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閱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。

有情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矮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「檢舉電話: 0 8 0 0 - 0 2 4 - 0 9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·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;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